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戊 114 執緩 1741 字第

附件：

號
0181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741 號、114 年度執保字第 858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趙艾壇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1523 號判決主文所載履行，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趙艾壇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書記官

